

国家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四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875.htm

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

一、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

(一) 享有权利的主体非常广泛。

(二) 宪法确认并保障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范围也十分广泛。

二、公民权利义务的平等性

(一) 公民在享有权利和使用法律上都一律平等

(二) 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权利和义务

三、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

(一) 宪法在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时，总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发展的实际水平，来确认权利自由的范围、内容以及物质保障问题。

(二) 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保障和物质上的保障。法律保障有立法上的、司法上的、执法上的各种保障。物质保障主要是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。

四、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

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指互相依存、互相促进、互为条件的辩证统一关系。具体表现在：

(一) 宪法要求公民既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，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(二) 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相互结合，如享有劳动权、受教育权，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，又是公民的义务。

(三) 权利和义务相互促进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